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956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兹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依据本协定所附的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1956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上述货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上述货物总表所列货物的供给。

第二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项，都应根据两国对外贸易机构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内签订。

第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总表，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第四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订立的合同，其货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1956年双方所供应的货物，在1955年或1955年以前已订有合同者，其价格，应按照双方最后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的

价格确定。

(二) 1956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1955年或1955年以前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 1956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1955年或1955年以前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时，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或报价单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 1956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中，个别貨物的价格，虽已有1955年或1955年以前合同价格作基础，但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和理由，双方应协商調整。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其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船內交貨，或中苏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船內交貨，或保罗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或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人民銀行，以記賬結匯办法办理。上述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两个賬戶：

(一) 依照本协定双方所供应貨物价款的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相互开立一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1956年貿易清算賬戶”，簡称为甲賬戶。

(二)凡同双方供应貨物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双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款項、其他費用的支付，双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一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1956年非貿易清算賬戶”，簡稱為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當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論對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即照付。

關於付款具體辦法，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1956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內規定。共同條件議定書中未規定的詳細手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亞人民銀行間的清算協定內規定。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第七條

在本協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應在1957年3月31日以前辦理完竣，並自動結束双方銀行1956年的甲賬戶，其差額即轉入1957年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如有必要時，可經第三國的同意，以轉賬方法，將債務國賬上的欠額全部或一部分，轉入于第三國賬戶下。

第八條

根據本協定所簽訂的合同，自1957年3月1日起作為無效，其中尚未完成交貨的合同，如一方要求繼續交貨，並獲得對方同意時，應作為下年度訂貨處理。

第九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1956年1月1日起至1956年12月31日終止。

本協定於1956年1月21日在索非亞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

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中、保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周 竹 安

別列別也夫

(签字)

(签字)

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

1956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